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包庭澤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5012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5969735_10501273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詢該市
105年度語文競賽發給對象是否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
給要點規範對象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3月9日總處給字第1050034
86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(含附件)



市長 陳菊

